

L-1 簽證以及轉綠卡身份

L-1 簽證以及轉綠卡身份

八十年代以來國際貿易在遠東地區尤其是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地蓬勃成展。商務性簽證被廣泛使用，其中一種就是 L-1 公司內部人員調動簽證。美國國會、商務團體和移民局都表示歡迎。

L-1 簽證受歡迎是因為，憑此簽證可在長達幾年時間內多次入境，順利通過美國機場檢查，迅速轉為永久居民身份，且除非案情涉及欺騙，否則美國領事館必須簽發這種簽證，不能以申請人有移民傾向而拒發 L-1 證。

若用其它簽證入境，不僅可入境次數很少且允許停留的時間也很短。典型的國際商人每年也許要來美國幾次，若持 B-1 商務簽證在美國機場檢查時不太方便，因有些移民官會認為有些持 B-1 商務觀光者有移民傾向。持 L-1 簽證，顯然就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申請 L-1 簽證的基本要求如下：

- 1、海外母公司與申請人來工作的美國公司間，須有某種附屬、母子或聯營關係。
- 2、申請人來美所做工作須是經理、行政主管或須有專門知識者。
- 3、申請人於最近三年中至少有一年在海外母公司擔任經理、行政或須有專門知識的工作。

一、何謂聯營，附屬母子公司關係：

首先至少須有二家公司：一家是海外的雇主，另一家是與之有關的美國公司。在「聯營企業」中，海外公司或美國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產權須為對方所有，例如外國的 A 公司決定與美國的或某外國的 B 公司聯營而在美國設立 C 公司。當然 A 公司希望調動其僱員去 C 公司。若要調動人員則 A 公司至少擁有 C 公司百分之五十的產權。

「附屬關係」涉及三家公司。不過這三家公司其實是同一家。通常的情況是二家附屬公司都屬於同一家母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二家附屬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產權。例如 D 公司，想調動其僱員去美國的 E 公司，D 公司並不擁有 E 公司的股份而 E 公司也不擁有 D 公司的股份，然而只要它們都屬於同一家母公司，則 L-1 人員調動就可能被批准。

「母子公司」關係通常涉及二家公司，其中一家對另一家有控制權。例如一家海外的 H 公司想把其僱員調往一家美國的 I 公司。H 公司對 I 公司有控制權或者 I 公司對 H 公司有控制權，只要有其他各項要求都符合，則 L-1 簽證可以辦理。

「雙方聯營」辦法自一九九一年移民法案起一直在使用，已被證明為一種有益於國際商務的辦法，它使海外公司在美國擴充市場時不會獨擔風險。許多海外公司不願單獨在美擴充業務，但是願意在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股份的基礎上進行，既分擔風險也分享利潤。因此聯營是海外公司在美國設立分公司的一種普遍做法。有時產權不到百分之五十俾能對公司起決定性作用，這情形也算有「附屬」和「母子」關係，也符合申請 L-1 簽證的條件。

譬如：一種情形是二家公司中有一家由同樣的幾位股東控制，每位股東對這家公司所持股份大致相等。例如同一家的三位成員 A、B、C 各持美國公司的三分之一股份，同時他們三位又持有海外公司的三分之一股份。這可算符合申請 L-1 簽證的條件。另一種情況是其中一家公司為另一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雖不滿百分之五十股份，但只有擁有海外公司的三分之一股份。只要能證明那三分之一股份對該海外公司起決定性的控制作用，則這種情況也算符合申請 L-1 簽證的條件。

二、如何理解「經理」、「行政」主管或「專門知識」等術語。

「經理」主要是經營管理一個機構或該機構中某個部門或分支機構，指導他負責部門的日常活動。「行政主管」是對一個主要部門的經營加以指導，他只接受上級 董事會或股東們的一般性監督。一九九〇年移民法案對經理和行政主管的定義大程度的放鬆，方便更多公司及其僱員符合 L-1 簽證的規定。以前在審核 L-1 簽證申請案時，美國公司的規模或計劃中將要具備的規模是一個重要因素，若規模很小則往往會有問題，因為移民局通常會問公司如此小是否真需要一位行政主管或經理。一九九〇年規則修改後把重點放在證明經理或行政主管是管理公司的「職能」而不是管理公司的人力。舉例說明如下，若中國方面的 A 公司在紐約設立了分公司，想派二位人員來操作經營，一位是總裁，全面負責公司事務，另一位是經理，負責推銷及銷售。總裁符合「行政主管」的條件，對公司的經營加以指導，而銷售經理符合「經理」的條件，對公司的銷售職能進行指導。一九九〇年移民法案對「專門知識」的定義也放鬆的更多了。以前移民局堅持憑「專門知識」申請 L-1 簽證的人士所具備的專門知識必須是業主性的，即業主對其公司產品和服務所專有的那種知識，不同於一般所說的專門知識，公司產品和服務須有某些獨特之處，因而只有公司的內部人員才能擔當那個職責。目前的定義已把「須是業主專有性的」這一點刪除了而只是說對公司產品及其國際市場具備專門知識或對公司的運作程序具備高水準的知識。

三、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在海外母公司任職。

舊規定是申請 L-1 簽證者須是最近一年在海外公司服務的人士。一九九〇年移民法案改為最近三年中有一年在海外公司服務，從而使更多人士符合條件申請 L-1 簽證。有些人士在最近三年中曾為海外某公司服務過一段時間，目前卻在別的公司工作，卻願意來美國為前家公司工作。例如某行政主管到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為止替 A 公司服務了一年，此後為 B 公司服務。現在 A 公司又聘請他做美國分公司的總裁。雖然去年他沒有一直在 A 公司工作，仍符合條件申請 L-1 簽證。因為他在最近三年中有一年是在 A 公司工作的。所以美國分公司可向分館其他地區的移民局地區服務中心申請 L-1 簽證。若申請人在海外，獲准以後地區服務中心會發通知給有關領事館或大使館或入境港口。若申請人合法在美國，只要擔保人提出要求，地區服務中心，可以同意申請人不必離境而就在美國調整身份，為 L-1 簽證。

L-1 簽證具有如此大吸引力，還因為它為行政主管和經理人才打開方便之門，使之可以迅速申請轉換為綠卡身份，但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則仍須通過勞工紙的申請程序。一九九〇年移民法案為公司內部調動人員申請綠卡開放許多名額。以前他們通常須等二至四年才獲綠卡，唯一的例外是那些能證明自己也做過須有大學學位的專業工作者。移民局當時認為擔任行政主管或經理大多不需要學位，大多申請人須等二至四年才能獲得綠卡，在聽取商業團體投訴之後，國會將公司內部調動人員升為新的一類（即 E1-3 第一優先），有大量移民簽證配額。現在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從首次申請的日期起至變成永久居留身份通常僅五至八個月。

若 L-1 簽證申請人來美國準備開設新公司，則該公司須連續一年營業之後才可申請永久居留。若在美國的這家公司已營業一年以上，則他隨時可申請永久居留，只又要基本要求都能達到。申請需將 I-140 申請表格、證明文件送至管轄的移民局地區服務中心，(不過通常向南部服務中心申請的職業移民申請案件目前都向在 St. Albans, VT 的東部服務中心申報) 獲准後，若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服務中心將「獲准通知」寄給全國簽證中心轉至有關的美國駐外領事館或大使館。若申請人在美國，可為自己及家屬申請調整身份為永久居留，即向移民局當地辦事處申報 I-485 永久居留申請表格。多數情況下移民局都免去此類面談直接通知批准，因為這種職業移民，移民局認為犯欺騙的可能性很小，不需花時間與申請人面談。

是故，L-1 簽證是極有吸引力的一種身份，國會、商業團體和移民局都表示歡迎。值此國際貿易迅速成長之際，毫無疑問，它將來會有更多用處。它有很大靈活性。可讓申請人多次入境並轉為永久居民或乾脆就保持 L-1 身份。行政主管和經理人才可延長身份長達七年之久，其有專門知識的人士也可在美居留五年之久。想到美國做生意人士一定會繼續探索它的用途。